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黄健、罗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643.99 万元，同比增长 5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9.81 万元，同比增长 25.8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营业收入 1,150,000.00 万元，营业成本 1,08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2,1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制定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1,379,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36,827,4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8,206,437 股。

本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18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规定，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8-1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